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226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郎一华，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8月31日裁定受理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1月3日，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报告，述称《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系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法可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七条，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将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表决。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附：《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一、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破产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采取一次分配的方式。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及此后追回或发现的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进行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债权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债务人目前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破产衍生诉讼追回的财产及后期发现的任何破产财产将依照本方案实施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首先用于清偿破产费用。破产费用包括：

-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

（二）共益债务

清偿破产费用后，债务人财产仍有余额的，将用于清偿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包括：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三）清偿债权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3、普通破产债权；
- 4、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将适时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2、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比例和数额，待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确定或者预留后，由管理人另行明确，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后即可实施分配。

2、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若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则由管理人依照本方案执行。

3、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4、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债权人未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破产财产分配额的，相关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本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分配方案将请全体债权人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昆山少涵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18 日